

杨向融著

清儒学案影编

齐鲁书社

杨向奎著

清儒学案札记

齐鲁书社

封面题字：蒋维崧
责任编辑：白萍生
封面设计：王悦玉

清儒学案新编

（第一卷）

杨向奎 著

齐鲁书社出版发行

（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）

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32开本 23.6印张 2插页 524千字

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4,000

书号 2206·26 定价 4.50 元

《清儒学案新编》缘起

《学案》是中国过去的学术思想史，这类学术思想史著作始于清初。前此，中国学术思想史在史籍中归纳于《传》、《志》内，先秦时代的《庄子天下篇》、《荀子非十二子篇》等篇是我国学术思想史或学术思想概论的滥觞。秦汉以后，此道渐衰，列传中鲜有学术思想内容，而经籍志中仅列目录矣。

清代学术思想史的工作超越前朝，孙奇逢的《理学宗传》后，有黄宗羲的《明儒学案》，本书自序有云：

“羲为《明儒学案》，上下诸先生深浅各得、醇疵互见，要皆功力所至，竭其心之万殊者而后成家。……于是为之分源别派，使其宗旨历然，由是而之焉，固圣人之耳目也。”

他要发扬圣学，于是对明儒“为之分源别派，使之宗旨历然”。这是一种学术思想史的工作，可以上绍庄、荀，而对明代诸儒加以分析而断其流派，并于案主后附有著作摘要。其上者遂起：一、学术思想史，二、学术思想史料选编的双重作用，《明儒学案》庶几近之。及徐世昌主撰之《清儒学案》出，名为《学案》，主传实鲜学术思想内容，而原著选编又多失当，于是所谓学术思想史及学术思想史料的双重作用，都有不足。盖徐氏显宦不通晓清代学术思想源流，而假手众人，取舍未免失当。

有清二百余年，其初，明清之际大师辈出，实呈百家争鸣局面。孙奇峰、黄宗羲、顾炎武、方以智、王夫之、傅山、李颙以及颜元实各有千秋。康熙即位后用熊赐履，赐履非醇儒，然尊重儒术，遂为朝廷尊重理学所自始，而为康熙讲学最亲且久者为李光地。熊李本有师生谊，然彼此皆伪，遂以争宠相倾轧。二人盖以理学为得君之阶梯，上有好者，下必甚焉，天下不敢以世俗之见菲薄理学，而儒生得用矣。彼等既不以迂拙或虚伪见摈，则熊、李犹金台之郭隗，当居招致之功，要为人君好尚之标志。

自此理学虽为朝廷正统，但反理学思潮并未少息，傅山、顾炎武、方以智、王夫之、颜元等开其端，迨至乾隆朝而朴学大盛。朴学对玄学言，顾炎武、阎若璩、奠之基，戴震、惠栋之流都反宋学而倡汉学，或称之为汉、宋之争。朴学兴而理学不见重于世，于是乾嘉学派成为正统，其脱离实际，一同一于理学心学，但因方法不同，因而所得结果亦异。

与乾嘉学派并起者有常州学派，始于常州庄存与，而刘逢禄张其帜，遂使附庸蔚为大国。今文经学自何休总结公羊义例后，少有继之者，所谓“非常异议可怪”之论渐湮灭矣。庄存与出尚未谙《公羊》义例所在，刘逢禄乃何休总结之发现者，而孔广森有别解，遂歧义丛生。此后龚自珍、魏源出更与经世说相结合，遂使公羊义更富改良主义色彩，乃开清末公羊学大盛之先河。

乾嘉学派与常州学派如双峰峙立、泾渭分流，至清末不衰，孙诒让盖为乾嘉学派之集大成者，而康有为遂以公羊讲大同世界。太炎、任公以后，枝叶扶疏，非汉学及公羊可以范围矣。

《清儒学案新编》将以上述之学术源流为纲而列出子目，其人或减于前（《旧案》）而文或繁于旧，盖欲起清代学术思想史及学术思想史料选编的双重作用，文字不减而范围收缩，以免“庞杂无类”之讥云尔！

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杨向奎于北京香山红叶村

《清儒学案新编》叙例

- 一、徐世昌主持撰辑的《清儒学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旧案》），作为一代学术思想史料长编，功不可没。但书成众手，别择未严，且名《学案》而有关评传殊鲜学术内容，难免“庞杂无类”之讥。《清儒学案新编》（以下简称《新编》）期有：一、清代学术思想史，二、清代学术思想史料选辑的双重作用，并因以窥见清代学术思想发展渊源及流派。于案主评传部份重在学术思想内容的分析；学术思想史料选辑旨在反映案主之学术思想风貌。
- 二、《旧案》体例，衡以黄氏宋、元、明诸学案，未免庞杂，是以有“无类”之讥，且强作《正案》、《附案》、《诸儒》之分，尤多可议。《新编》拟汰其繁冗，整齐条例，本《缘起》阐述的原则，于清初诸大家后，继以理学、朴学、经学各流派，选取足以反映当时学术思想风貌的学者，大体人自一案，嫡承、家学、交游等概随案记述，不另立门户。文学、艺术，以及自然科学非本编所及，略而不录。
- 三、社会在发展，学术思想亦因之而演变，清代于一八四零后，逐渐转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，外来思想发生影响，非《旧案》所能范围者，亦择要选入，以补《旧案》之阙略。

四、本书之上下限，既云“清儒”，断限明确，但时间绵延、间有跨越两代者，则或因其成就所在、影响所及；或因约定俗成，具体言之，《新编》始于孙奇峰，而终于康有为及王国维。

五、《旧案》编次以案主生年为次，固可取，但不顾当时学术思想渊源流派，老子与韩非同列，未免偏颇。《新编》于此则两者兼顾，不完全以年代为纲。全书共分十卷，计：

1. 清初诸儒；
2. 乾嘉诸儒；
3. 道咸诸儒；
4. 晚清诸儒。

六、《旧案》标题，有用案主字号及所属地望之分。《新编》概以案主习用字号标题，少数合案或以地望标出。

七、《新编》在评传中所引史料及选辑之学术思想史料，均据原著通行版本，力求校对无误，间有采自《旧案》及时人选辑者，亦随文注出。

八、《新编》将附有《清代学术思想史年表》、《清代学者著述表》及人名书名索引。

九、《新编》评传由著者执笔，间有采自他人著作者皆注出作者、出处。

十、《新编》中的学术思想史料选辑及抄录工作多由陈祖武同志，吴宏元同志任之，谨此致谢。

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润于杨向奎于北京香山之红叶村

《清儒学案新编》第一卷目录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(1) | 《清儒学案新编》缘起..... | 1 |
| (2) | 《清儒学案新编》叙例..... | 1 |
| | | |
| (1) | 孙奇逢 《夏峰学案》 | 1 |
| (2) | 汤斌 《潜庵学案》 | 44 |
| (3) | 傅山 《青主学案》 | 70 |
| (4) | 黄宗羲 《南雷学案》 | 130 |
| (5) | 万斯同 《石园学案》 | 180 |
| (6) | 毛奇龄 《西河学案》 | 221 |
| (7) | 李颙 《二曲学案》 | 263 |
| (8) | 颜元 《习斋学案》 | 287 |
| (9) | 李塨 《恕谷学案》 | 347 |
| | | |
| (1) | 朱之瑜 《舜水学案》 | 369 |
| (2) | 方以智 《密之学案》 | 406 |
| (3) | 顾炎武 《亭林学案》 | 495 |
| (4) | 王夫之 《船山学案》 | 550 |
| | | |
| (1) | 陆世仪 《桴亭学案》 | 601 |

- (2) 张履祥 《杨园学案》 640
陆陇其 《三鱼》
- (3) 熊赐履 《孝感学案》 690
李光地 《安溪》

孙奇逢 《夏峰学案》

孙奇逢（明万历十二年，公元一五八四年——清康熙十四年，公元一六七五年）河北容城人，字启泰，一字钟元。明万历二十八年（公元一六〇〇年）举人。天启中，阉宦魏忠贤专朝政，左光斗、魏大中、周顺昌以党祸被逮。奇逢为之安顿子弟，与友人鹿善继之父鹿正举幡击鼓，倡议醵金以救之。不足则使其弟启美匹马走塞外，求助于高阳孙承宗。时阉宦之势如火方炽，奇逢焦头烂额赴之不顾也，义声遂震天下。燕赵自古多慷慨悲歌之士，奇逢而后，其风再见。时台垣及巡抚交章论荐，高阳孙氏欲疏请以职方起赞军事，尚书范景文聘为赞画，皆辞不就；而于扰攘之中，弦诵不辍。明亡归隐。清顺治初，巡按柳寅东、侍郎刘余佑先后以人才荐，祭酒薛所蕴疏陈其学行，以比元之许衡、吴澄，又以病辞。后因田园被圈入旗，移居新安，又南徙河南辉县苏门山。工部郎马光裕奉以夏峰田庐，四方学者归之，所居成聚。居夏峰凡二十五年，屡征不起，学者称夏峰先生。康熙十四年（公元一六七五年）卒，享年九十二岁。

其学原守程朱，夏峰自述云：“某幼而读书，谨守程朱之训，然于陆王亦甚喜之。”（《夏峰集》卷七《寄张蓬轩》）时当明清之际，姚江之学亦在转变中，或出于王而非王，或出于王而转向朱，若夏峰则欲调停两者之间。是以原《清儒学案》本案亦谓：“不欲判程朱陆王为二途，以朱子晚年定论为归。”（《清

儒学案》卷一《夏峰学案》其实，“朱子晚年定论”乃姚江援朱以归王，非朱子定论也。清初学者申涵光曾道其真相云：“朱语有近陆者，阳明择出以为晚年定论；陆语亦有近朱者，但无人择出耳。”（《荆园进语》借月山房汇钞本第十一集）故夏峰之学实亦以朱注王，但结果则非朱非王。在《四书近指》中，他说：

“文成之良知，紫阳之格物，原非有异。如主文成，则天下无心外之物，无物外之心，一切木砾瓦石，一览即见。皆因吾心原有此物，起一念事亲，则亲即是物；起一念事君，则君即是物，知与物不相离者也。如主紫阳，则今日格一物，明日格一物，诗书文字千言万语，只是说明心性。不是灵知原在吾心，如何能会文切理，通晓意义？且一旦豁然，则物即是知，物物皆知，水月交涵，光光相射，不复辨别格之与致矣。此亦知与物不相离者也。识得知与物原不相离，则致知有致知之工夫，虚中澄湛，不染一尘，内外皆忘，物我并照。格物有格物之工夫，随事察识，因类旁通，镜古知今，达权通变。然而终不得言先后者，致时已涵物物之理，格时适见吾固有之灵而已。”

《四书近指》（晚年批定本）卷一《大学之道章》

合“良知”与“格物”为一，则“天下无心外之物，无物外之心”，“吾心原有此物”，物由心起，“起一念事亲，则亲即是物；起一念事君，则君即是物”。此以君亲为物，未免唐突，虽来自阳明，但文字已有不同。而且以物由心起，而云君亲即物，君亲将由心起？所谓“知与物不相离者”即为良知，亦合紫阳与姚江两说为一，但远非紫阳原义。格物致知之说，是紫阳、姚江两派主要分歧所在，朱熹因之增补《大学》《格物致知》章，阳明乃欲恢复《大学》古本。这是理学家的方法。

论，关键所在，不得不辨。

宋儒自程颐开始提格物致知。朱熹曾经指出：“格物之说，程子论之详矣，而其所谓格，致也，格物而至于物，则物理尽者，意句俱到，不可移易。”（《朱子大全·文集》卷四十四《答江德功》）他虽然称程说“不可移易”，但他还是移易了而有所发挥。程颐曾经说：“《大学》曰：‘物有本末，事有终始，知所先后，则近道矣。’人之学莫大于知本末终始。致知在格物，则所谓本也，始也；治天下国家，则所谓末也，终也。治天下国家必本诸身，其身不正而能治天下国家者，无之。格犹穷也，物犹理也，犹曰，穷其理而已也。穷其理，然后足以致之，不穷则不能致也。格物者，适道之始，欲思格物，则固已近道矣。是何也？以收其心而不放也。”（《二程遗书》卷二十五）他以为治天下国家是一系列行为的结果，所以说：“治天下国家，则所谓末也，终也。”而这一系列行为是由人身做出来的，所以又说“治天下国家必本诸身”。因此修身是一个关键问题，而格物、致知、诚意、正心，都是修身的方法。那么修身的方法又与求知何涉？一个属于道德范畴，一个属于认识方法。因为理学家之所谓“学”，即伦理学，道德学，此外无学。伦理道德以外的外物之知，只是有助于真知的获得，所谓真知即道德学。所以程颐把知分作两类，一是德性之知，一是闻见之知。仅有闻见之知，只是博物的君子，逐于物而不知“道”。德性之知乃是真知，必须将闻见之知化为德性之知，这就需要“致知”的工夫。程颐的本体论是两截的，他的方法论也是两截的。他的内知外知结合的方法，虽然说了许多，究竟不够圆融。因而朱熹也没有在这方面费力气，他说他同意程颐的说法，但不“苟同”，他还有自己的主张。

朱熹虽然也主张合内外之知，但没有程颐那样许多转折。他认为格物后而物理可尽，物理尽后，知识廓然贯通，可以意无不诚，心无不正。由纯知识上的获得，可以达到道德上的完美，结论和程颐一样，但在内外知的结合上没有交待，这当然会引起疑问。朱子之意，以为格物后自然可以合内外之理，晓得春生秋杀之理，自然会非其时不伐一木，不杀一兽。这已经由知识领域转入道德范畴，也就是由格物穷理后，可以获得真理而内外一致。朱熹所谓内外一致和程颐的说法也有不同，朱的内外一致是要求人格上的统一，穷理后，不致外为善而内为恶，否则是你未能穷理。他认为通过穷理，见得道理亲切了，逐渐除去旧习，可以免去外面为善而内实为恶的行为。这都和程颐的说法有所不同，如果朱熹在方法上始终一贯地主张格物致知，到底还是一元论，但他还有“入圣之门”。

在朱熹看来，格物致知是教人“明天理，灭人欲”，然而天理已明，人欲既去之后，还需要一些工夫。格物致知的工夫，也是围攻人欲的工夫。人欲销铄去后，还须“把定生死关头”，这生死关头也就是不使天理复灭，人欲复萌，这工夫也就是“敬”。二程都提出“敬”字来，朱熹接受了这种理论。以此在方法论上，他们仍然是多元论者。谈格物致知，当然会涉及知、行问题。朱熹以为“知行相须”，他以为通过行才能验证知，扩大知，这当然是正确的主张。但谈到知行的先后问题时，却又说，论先后，知为先；论轻重，行为重。这在行以前的知是如何获得？没有行的知，只能是先验的知，直觉的知。同时，他的所谓行，也不完全是实践或实行。

格物致知来自《大学》，所以理学家重视《大学》。程颐有《改正大学》，其中和郑注、孔疏有所不同，程颐的《改正

大学》又和程颢不同，后来朱熹在程颐改正的基础上，重新整理，遂成定本。虽然朱熹的《大学章句》是玄学式的章句校勘，但根据他的理论体系作新的章句安排，正是六经作我注脚的手法。于是，朱熹于《大学》中补《格物致知章》，这种论定，在思想史上发生了严重的后果，以致王阳明要恢复古本《大学》。

正是在这一系列中国哲学中的重大问题上，程朱与陆王有原则分歧，王对朱更是正面冲突。他们的主张绝不相同，而夏峰欲合同之，结果那只能代表夏峰的学说而非朱王。朱熹以为“天下之物莫不有理”，而主格物。阳明则谓：“夫物理不外吾心，外吾心而求物理，则无物理矣。遗物理而求吾心，吾心又何物耶？”（《见儒学案》卷十《姚江学案》）在哲学的分野上，朱熹属于客观唯心主义，而阳明是主观唯心主义，物理不外吾心，何假外求？所以黄梨洲于《明儒学案》中明确指出，阳明是“以圣人之学心学也，心即理也，故于致知格物之训，不得不言致吾心之天理于事事物物。以知识为知，则轻浮而不实”（《姚江学案·本传》）。王阳明根本否认外物之知，以之为轻浮。那么程颐必须将闻见之知化为德性之知的两节工夫，既属不必；而朱熹之以为格物后而物理皆尽，物理皆尽则吾人可以廓然贯通，可以意无不诚，心无不正，由纯知的获得，达到道德上的完善，亦属多事。因此，阳明当然要反对朱熹之补《大学》的《格物致知章》，而主张恢复古本。

“致吾心之天理于事事物物”，即“致良知”，“有孝亲之心，即有孝亲之理，无孝亲之心，即无孝亲之理矣。”（《姚江学案·语录》）这是只有道德上的良知而无外物之知，这样，虽然免去支离破碎的麻烦，但由否定外物之知，进而否定了外物

之一切存在。如夏峰言“吾心原有此物，起一念事亲，亲即是物；起一念事君，君即是物”，以外物不外于吾心，正是姚江的理论，虽然夏峰还有不同于姚江处。

夏峰的时代变了，王学也在变化中，或向唯物主义方面转化，或调停于主观唯心与客观唯心之间。王学趋于空虚，于是夏峰在空虚中求得一个把柄。他说：

“《颜渊问仁章》，此章全重礼字，大中至正，万物各得其理之谓。提出一个把柄，立定一个主宰，不于无声无形中间本体，而于有条有理众著而成象者见本原也。……说礼不说理者，用功必有下落，离却显然条理，说恁么不睹不闻。天下归仁者，乾坤浑是一个礼，盖舍了天下，即无处寄我之仁。”

《四书近指》（晚年批定本）卷八《颜渊问仁章》

他提出一个“礼”字来说“理”，否则是于无声无臭中谈本体，而“礼”是有条有理的“本原”。虽然以礼作本体并不比以理作本原高明许多，但以有条有理说礼，也就是以有条有理说理，这就为当时和后来的哲学家提供了一个有把柄的本体，他们不必在空中摸索。他又说：

“《林放问礼章》，本字毕竟不曾说出，本在不可思议，礼此本，乐亦此本，本只有一，更无有二，须深思而自得之。”

《四书近指》（晚年增定本）卷四《林放问礼章》

“本”即本原或本体，本体只一，礼乐皆为此本，也就是以礼乐为本体。有礼则有非礼，非礼如“铁生垢，垢岂铁身？如镜生尘，尘非镜面。去垢而铁现其身，拂尘而镜现其面，不必于非礼既去之后又求礼也”（同上卷八《颜渊问仁章》）。铁为垢

之本体，礼为尘之本体，礼为非礼之本体，而礼不过是条理、制度。这种有把柄的本体，为哲学家提供了积极的哲学因素，后来的戴震就以为理是物的肌理、文理，表现于事物则为条理，离开具体的事物无所谓理。我们不能断定东原受有夏峰的影响，但夏峰的理论实为东原的先驱。以有把柄而具有条理的礼为理，在中国哲学史上始于王阳明，而孙夏峰有所发展。他所说的“乾坤浑是一个礼”，等于宋儒说“乾坤浑是一个理”，而宋儒的理不睹不闻，夏峰的礼是有把柄的理。就此而论，夏峰的思想有向唯物转化的倾向。但他并没有干净利落地脱离唯心，他说：

“从古原有性、道、教名目，子思一切从人身指点以证之，以道字为主。道横该六合，竖贯古今，大无不包，细无不入，若说可离，便不是道。戒惧慎独，是须臾不离之功。盖天下有无形声时，无不睹闻，则其所二字直须指性说，此性在不睹不闻中，自有睹闻，未见形而见心，未闻响而闻寂，是吾心之睹闻也。此性在睹闻内，却有不睹不闻，形声接而寂若不为之动，是睹闻中之不睹不闻也。戒慎恐惧，即是不睹不闻之惺体。此际着力不得，只有默默检点工夫，则即工夫即本体耳。此兼动静乃根尘不及之处，打醒此心，见天于天，又见人于天，真是顾𬤊天命光景。”

同上卷二《天命谓性章》

这段议论是朱、王理论的混合体，即工夫即本体，本阳明学说，而以道贯六合则为程朱。以上性道教，都是《中庸》中的命题，自子思始，儒家开始有宗教化的倾向，孟子也沿此路而进，至西汉董仲舒而儒家宗教的面目显著了。后来理学出现，煞住了这种趋势。朱陆两家虽然互以“禅”相讥，但对于佛教是